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下午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因公出差，委托肖春梅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肖春梅女士主持会议。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